

洋浦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薛深海获评第九届海南省道德模范——“呼救声就是消防员的冲锋号”

2023年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

见习记者 吴心怡 特约记者 刘畅

“呼救声就是消防员的冲锋号，听到呼救声就冲出去是我们的本能。”回忆起今年5月救人的经历，洋浦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队务督察科专职消防队员薛深海这么说。近日，在2023年海南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表彰发布仪式现场，他获得“海南省道德模范”荣誉称号并接受表彰。

5月10日下午4时许，薛深海像往常一样在儋州市峨蔓镇下浦村海域附近开展训练，他突然，他听到海里传来阵阵呼救声——两名溺水者被卷入海中，在湍急的海水中不断挣扎。

危急关头，薛深海来不及多想，“作为一名消防员，我的第一反应就是马上救人，所以脱下衣服就跳下去了。”薛深海说，他发现其中一名溺水

者离漩涡很近，随时都有可能被水流冲到下游深水区。

“我游到她身边的时候，她还在非常紧张地呼救，我一边安抚她的情绪，一边扶住她的后背用力划水，很快就把她拉到岸上。”在溺水者同行人员的救援下，另一位溺水者也被成功拉上岸。

上岸后，落水女孩的情绪极度紧张，但身体并无大碍。“我感到非常庆幸，还好自己没有犹豫就跳下去救人了，因为这片海域风浪很大，水流很急，要是晚一步她可能就被卷走了。”

为什么对这片海域如此了解？薛深海说，去年6月，在同一海域，他也曾成功救起两位溺水者。

“当时其中一个落水男孩太紧张了，我一靠近他，他就用手紧紧地抱着我的脖子，海水又特别急，我感觉阻力特别大。”将两名溺水者拉上岸后，薛深海也感到后怕，但他并未后悔。“我是消防员，当群众遇到危险时我必须往前冲，就算重来一次我也会跳下去救人的。”

助民于危难，救民于水火，“90”后小伙薛深海始终以实际行动践行消防救援

队伍职责使命，先后参加灭火救援行动150多次，抢救遇险群众20余人，疏散受灾群众230余人。2011年至今，他共挽救了7名溺水者的生命。

“妻子很支持我的工作，只是叮嘱我在救人的同时也要保护好自己。”谈到家人，薛深海露出了笑容。

他名为“深海”，在面对真正的深海时毫不迟疑。“这次受到表彰对我来说是一种鼓舞，未来我也会保持初心，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薛深海说。

（本报洋浦12月5日电）

儋州市那大镇屋基村积极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 好生态为乡村振兴“添翼”

关注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见习记者 吴心怡 特约记者 刘畅

“我每天都来看看桃树，每次路过都要下来和它们‘打招呼’。”12月4日上午，儋州市那大镇屋基村村民吴海瀛骑着电动车来到他的黄桃果园，摸摸枝条，踩踩土。

和黄桃树“打招呼”后，吴海瀛还要到村里“鸳鸯鸟巢”附近兜一圈。屋基村

以“鸳鸯天堂”闻名，在这里，村民自觉保护湿地、爱护鸳鸯，人人都是护鸟员。

“多的时候有上万只鸳鸯到村里来栖息，很多游客和观鸟爱好者专程到村里来看。”除了林下经济，屋基村还发展起了乡村旅游。“游客过来观鸟、赏花、看桃树，每年游客量达10万人次。”屋基村党支部委员许永强说。

屋基村乡村旅游的红火得益于良好的生态环境——村里森林覆盖率达83%，有十多条村庄景观绿化带和十多处乡村公园绿地。为了进一步保护鸳鸯的栖息环境，屋基村将200余亩湿地扩大为包含塘、小河、桥、浅滩、栈道在内的450余亩鸳鸯湿地公园，并启动了水系连通及水美工程。

“村里还流转了165亩土地用于种植水稻，一方面增加村集体收入，另一方面也是为鸳鸯提供‘落脚点’。”许永强

说，撂荒地“变身”稻田后，鸳鸯来得更勤了，成群的鸳鸯落在稻田里，化身星星点点的白色，点缀在一片翠绿之间，形成一幅人鸟共生的和谐乡村图景。

为了改善人居环境，屋基村落实规划师驻村工作，高质量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不断推进道路水泥硬化工作，并建设了农家书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推动乡村文明建设。

“以前村里人居环境还没改善时，村民都想到城里去，现在很多人更愿意

留下来。”许永强介绍，屋基村落实党员干部联户包村制度，实行积分制管理，通过积极探索乡村治理新模式不断提升村民幸福感。

在屋基村村委办公楼，有一面金光闪闪的荣誉墙，海南省美丽乡村、海南省五椰级乡村旅游示范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国文明城市……一块块奖牌记录着屋基村的蜕变。近日，屋基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再添一个“新名号”。

（本报那大12月5日电）

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

(2023年11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9号

《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24日

乡镇、街道名义开展执法活动。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是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应执法事项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各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的执法依据、执法标准和自由裁量权基准等业务规范建设，组织查处和督办各自领域重大疑难行政执法案件，组织协调开展跨区域综合行政执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履行行政指导、行业监管、风险研判等职责，负责行业日常监管工作。

第六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提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编制本行政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公布实施，同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海口市、三亚市、三沙市、儋州市和各自治县人民政府编制的本行政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全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基础上增加执法事项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在全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中，选择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的执法事项，确定本市、县、自治县的乡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

第八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和清单的实施情况定期组织评估，并根据执法依据的变动以及评估结果、部门职责调整等情况，按照编制程序对目录和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一执法办案程序和文书格式，统一执法制服、标志以及车辆和办公场所等标识，推进综合行政执法

规范化建设。

第十条 本省推行包容审慎行政执法。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结合执法实际，编制本领域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有关部门对当事人决定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加强教育，通过责令改正、提醒、告诫等措施，引导当事人及时改正。

第十一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遵守法定的行政执法程序，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依照执法事项清单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执法活动；可以根据执法协作工作需要，参加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二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聘用辅助人员，实行额度管理。配置额度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协调解决综合行政执法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改革履职过程中的容错纠错机制，支持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

改革的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其他部门间的业务衔接和协同管理，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行业日常监督管理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多发易发违法行为事项进行重点巡查。

业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在同一时间开展检查、调查。

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在行业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涉嫌行政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依法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当事人限期改正或者补办相关手续；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在十日内将涉嫌行政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情况紧急或者认为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移送。

为防止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业务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全过程录音录像等措施固定证据。

厘清职责 加强协作 规范执法

——《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解读

三是破解我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的现实需要。在国家尚未出台综合行政执法专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我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还存在执法体制不顺、协作机制不畅、执法队伍建设保障不足等突出问题，有必要坚持问题导向，为需而立，既保证立法与改革相互衔接，又利于求同存异，最大程度凝聚共识，持续推动我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深化，取得实效。

二、主要内容和亮点

《条例》共二十四条，从明确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方向、厘清各方职责、加强协作配合、规范文明执法等方面作出规定，先行先试，同时为继续深化改革预留空间。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方向。《条例》根据党中央和省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及有关要求，明确改革遵循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权责一致、稳步推进的原则，坚持寓监管于服务、以服务保障为导向，为需而立，既保证立法与改革相互衔接，又利于求同存异，最大程度凝聚共识，持续推动我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深化，取得实效。

(二)厘清各方职责。为厘清理顺各方职责关系，促进监管执法的协同高效运行，《条例》规定：一是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解决改革重大问题提供组织机制保障。二是明确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作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应执法事项的业务指导部门，负责执法依

据、执法标准和自由裁量权基准等业务规范建设，组织查处和督办各自领域重大疑难行政执法案件、协调开展跨区域执法等工作。三是明确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日常监管工作，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权。四是授权设区市的区一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独立行使相应综合行政执法职权，为推动执法权限向区一级下沉创造条件，明确乡镇、街道以自己名义在法律法規规定和承接的执法事项范围内开展执法活动。

(三)加强执法协作配合。一是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其他部门间的业务衔接和协作联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二是规定涉嫌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标准和程序，推行“综

禁塑工作攻坚固本 百日行动

推动形成人人“禁塑”的良好社会风尚
今年以来三亚查处违禁塑料制品1.5万余件

本报三亚12月5日电(记者李梦楠)12月5日，海南日报记者从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局排查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打击非法储存、销售禁止的一次性塑料制品1.5万余件，形成有效震慑。

据悉，该局结合日常市场监管工作，对农贸市场、城中村等重点区域加大排查力度，督促经营主体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把好产品质量关；积极主动协调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储存、销售禁止的一次性塑料制品行为。

今年以来，三亚持续推进禁塑执法巡查检查工作，多部门多次开展联合执法，查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储存窝点9个，涉案违禁塑料制品1.5万余件。其中，组织南部地区集中销毁收缴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现场共销毁700余公斤。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加强“禁塑”检查，营造“禁塑”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同时加大宣传力度，突出共治思路，推动形成人人“禁塑”的良好社会风尚。

值班主任：傅人意 主编：梁君秀 美编：杨干懿

《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一、《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提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提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增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进一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纵深发展的规定。海南省委、省政府积极探索，对我省市县“一支队伍管执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需要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落实。

二是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

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充分赋予海南更大改革自主权，支持海南全方位大力度推进改革创新。省第八次党代会报告明确提出全面落实“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依法决策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提升自由贸易港治理能力，构建职责明确、集约高效、运作协调、规范有序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急需通过立法，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法治保障，固化我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践的措施和经验，增强改革措施的规范性和约束力，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合查一次”制度。三是创设“派驻执法”模式，规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派驻执法队伍，加强监管与执法协同和对乡镇、街道执法工作的指导。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统一全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办案程序、文书格式、服装标识等，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二是推行包容审慎行政执法法，教育引导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用柔性执法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三是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规范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加强监督管理。一是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按照首问负责制的规定，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事项。二是建设全省综合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平台，科技赋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和执法评议考核制度，通过开展督查检查、案件评查等方式，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